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50號

原告 李雅嵐

被告 黃士勛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6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